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9149號

聲 請 人 鐘婉珣

蒲宥綺

代 理 人 莊明翰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上仁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蘇文良、陳聖中、黃煒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16,28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0年11月29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判斷應否依票據法第123條為准許本票執票人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視本票執票人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以為斷。又記載受款人之本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30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記載受款人為裕盛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，惟該本票背面僅蓋用裕盛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，而無裕盛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印文或簽名，顯不備背書之要件，聲請人自無法以背書連續享有執票人之權利，聲請人雖執有該本票，亦無法以系爭本票行使追索權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